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12期(总第143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3〕8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遏制重特大事故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3〕82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111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3〕112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控制压缩会议文件“三公”经费和规范办公用房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114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鉴定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3〕116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3〕148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3〕149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原局长陈建国等 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安监总厅培训〔2013〕150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52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二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58号)	(39)
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公交管〔2013〕407号)	(45)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但在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仍存在应急主体责任不落实、救援指挥不科学、救援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和“不抛弃、不放弃”的理念，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全力以赴搜救遇险人员，精心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理善后，有效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二、严格落实事故应急处置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做好伤亡人员赔偿和安抚善后、救援人员抚恤和荣誉认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

三、进一步规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一) 做好企业先期处置。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要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二) 加强政府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要认真履行指挥职责，明确下达指挥命令，明确责任、任务、纪律。指挥部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等要指定专人记录，指挥命令、会议纪要和图纸资料等要妥善保存。事故现场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指挥部指令，对于延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上一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三) 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要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矿井井口、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四) 确保安全有效施救。救援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救

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作为指挥部成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根据救援方案和总指挥命令组织实施救援；在行动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五) 适时把握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加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一) 全力强化应急保障。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指挥部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气象服务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救援条件。

(二) 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指挥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各方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三) 精心组织医疗卫生服务。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配医疗专家和药品及转治伤员等相关请求。

(四) 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一) 建立分级指导配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分

级指导配合制度。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事发地开展工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对重特大事故或全国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对重大、较大事故或本省（区、市）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市（地）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对较大、一般事故或本市（地）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但不替代地方指挥部的指挥职责；指导当地做好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派出单位或上级单位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二）完善总结和评估制度。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总结和评估制度。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应急处置作出评估结论。

（三）落实应急奖惩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影响和妨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国务院安委会

2013年11月15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 遏制重特大事故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3〕82 号

河北、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区、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8 号），减少煤矿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遏制重特大事故攻坚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落实。

请 12 个省（区、市）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包片督导组成立情况及各重点县攻坚战领导小组成立、实施方案制定情况，以及 6 个重点县较多的省级攻坚战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联系人及电话：肖同社、赵玉辉，010-64464750，6446343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6 日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 遏制重特大事故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彻底扭转全国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重点县）的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减少煤矿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在 50 个重点县开展遏制重特大

事故攻坚战。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攻坚战时间

2013年11月至2015年底，在2年时间内完成。

二、攻坚战目标

以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七条规定》)为主要内容，通过各方努力，使50个重点县煤矿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15年底50个重点县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比前五年(2008~2012年)平均死亡人数下降50%以上。

三、攻坚战任务

(一)对实际控制人(包括主要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矿长)再教育再培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对50个重点县所在的12个省(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36个市(州)政府分管负责人，以及50个重点县县委书记、县长、分管副县长、县域内煤矿实际控制人进行宣讲培训；12个省(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对50个重点县县长、分管副县长、煤矿实际控制人和矿领导班子进行宣讲培训；50个重点县县委书记、县长要对辖区内煤矿实际控制人和矿领导班子成员及县相关部门干部进行宣讲培训。宣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意见》和《七条规定》宣贯大纲，攻坚战方案，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等。宣讲培训时，可以结合本地区煤矿实际情况增加有关内容、扩大范围。

(二)真查、真停、真盯、真改、真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凡不符合《七条规定》任何一个条款或达不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最低标准的煤矿一律停产；每个停产矿由县(市、区)指定一名副科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干部负责监督并落实真正停产，不得明停暗开；煤矿自身或聘请技术服务机构对照《七条规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找差距、想出路：有资源、有资金的煤矿实施脱胎换骨的升级改造；没有资源、没有资金的煤矿尽早退出，整顿期间严禁边改造边生产；对整改完成的煤矿，按煤矿隶属关系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或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严格对照《七条规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以及当地规定组织验收，并报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程序恢复正常生产；对经验收合格恢

复生产的煤矿，确保其正常生产，不得因其他煤矿出事故而被责令停产。

(三) 关闭淘汰小煤矿。确保完成各级政府下达到 50 个重点县的关闭小煤矿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且各重点县关闭比例要高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四) 严格准入，重新核定生产能力。停止核准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停止核准 90 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重新核定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生产能力，严禁超能力生产。

(五) 普查治理水害。各重点县要在煤矿落实探放水措施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矿区水害普查治理，并选择水害严重矿区，至少建成一个水害普查治理示范矿区。划定矿区内每一个煤矿禁采线和警戒线，建立治灾的长效机制并全面开展工作。

(六)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各重点县要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监控信息化平台，与县域内所属煤矿联网，监督煤矿正常使用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等系统；培育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技术服务。

(七) 启动机械化升级改造。全面启动机械化升级改造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每个重点县至少建设一个采煤、掘进机械化示范矿井，带动县域内有条件的矿井实施机械化改造；煤矿机械化改造提升的能力，通过能力核定办法确认；新建、改扩建的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予核准。

(八) 严格劳动用工管理。生产煤矿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生产煤矿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意见》要求。50 个重点县域内煤矿招工，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试、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县域内建立并执行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九) 严厉打击并彻底遏制无证非法采煤、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四、攻坚战责任

(一) 50 个重点县党委、政府要成立攻坚战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或县长任组长，组织制定并落实实施方案，做好各项落实工作的原始记录以备查，确保完成攻坚战任务。

(二) 50 个重点县所在的省（区、市）、市（州）两级政府联合成立若干包片督导组。原则上每市（州）成立一个包片督导组，组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

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一人可兼任2个及以上市<州>的包片督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重点县所在市<州>级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包片督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审查所包县的攻坚战实施方案，与所包县领导小组组长签订责任状，并对所包县进行督促检查。

2.就所包县的关闭奖励、机械化改造、灾害治理、技术指导等方面研究政策，采取措施，提供服务。

3.对所包县一次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实行挂牌督办。对年产9万吨及以下的煤矿，凡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在事故批复中要明确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并依法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4.停止审批新建30万吨/年以下矿井；停止审批90万吨/年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得核准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新建和改扩建煤矿。重新核定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煤矿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所需费用由省（区、市）、市（州）两级政府负担，不得向煤矿收取费用。

5.督促、监督、指导所包县内省属、市属煤矿企业和中央煤矿企业落实《意见》和《七条规定》。指导上述煤矿的上级公司成立包片督导小组。该类煤矿发生一次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要给予煤矿主要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并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6.对完成攻坚战任务的县委书记、县长及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并向省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对完不成攻坚战任务的县委书记、县长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7.负责本省（区、市）攻坚战活动调度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三）重点县较多的湖南、云南、四川、贵州、黑龙江、重庆等6省（市）要成立攻坚战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副市长）任组长，并邀请省（市）组织部、纪检委和检察院、法院、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指导协调监督本省（市）各包片督导小组的工作。

（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成立督查巡检组。组长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付建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宋元明同志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彭建勋同志担任，邀请有关部门和部分老同志参加。主要任务是：

- 1.制定攻坚战总体工作方案，并监督执行。
- 2.督导检查省（市）攻坚战领导小组和各包片督导组按要求开展工作。巡查、抽查 50 个重点县攻坚战开展情况。
- 3.研究制定关闭奖励、安全改造资金、能力核定、培训交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提供服务。
- 4.对重特大煤矿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批复意见或结案通知中要明确关闭矿井，严厉追究小煤矿实际控制人、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上级负责人的责任，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没有完成攻坚战任务导致发生一次死亡 10-29 人煤矿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分；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煤矿事故的，再加重处分档次。
- 5.联合省（区、市）、市（州）、重点县，举办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学习班。指导协调对灾害严重的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等工作。
- 6.对完成任务的各包片督导小组和重点县攻坚战领导小组进行表彰奖励，并向省级党委、政府通报。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 7.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每半年向省级党委、政府通报其辖区内重点县攻坚战进展情况。

附件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名单

省(区、市)	个数	县(市、区)
河北	1	张家口市蔚县
吉林	2	白山市江源区
		延边州和龙市
黑龙江	5	鹤岗市兴安区
		鹤岗市兴山区
		鸡西市鸡东县
		双鸭山市宝清县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

省(区、市)	个数	县(市、区)
河南	2	郑州市登封市
		郑州市新密市
湖南	10	娄底市冷水江市
		娄底市涟源市
		娄底市新化县
		郴州市宜章县
		郴州市嘉禾县
		郴州市永兴县
		衡阳市耒阳市
		怀化市辰溪县
		邵阳市邵阳县
		株洲市攸县
广西	1	百色市田东县
重庆	5	永川区
		万盛经开区
		巫山县
		綦江区
		奉节县
四川	8	攀枝花市仁和区
		攀枝花市西区
		达州市达县
		达州市大竹县
		宜宾市珙县
		宜宾市筠连县
		广元市旺苍县
		内江市威远县

省(区、市)	个数	县(市、区)
贵州	6	六盘水市水城县
		六盘水市盘县
		毕节市纳雍县
		毕节市金沙县
		安顺市西秀区
		黔西南州兴仁县
云南	8	曲靖市宣威市
		曲靖市富源县
		昭通市昭阳区
		昭通市镇雄县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开远市
		大理州祥云县
		丽江市华坪县
陕西	1	渭南市韩城市
甘肃	1	白银市平川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111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已经2013年10月24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0月30日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反“四风”、转作风，规范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各业务司局至少每季度一次，各综合司局、应急指挥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开展暗查抽查前，要制定严密细致的工作方案，报总局主要领导同志或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同意。

二、暗查抽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携带执法证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和新闻媒体记者参加。

三、暗查抽查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即：不发通知，不向地方政府打招呼，不听取一般性工作汇报，不用当地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人员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

四、坚持“零容忍、严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厉惩处。

五、暗查抽查人员进行检查时要规范言行，注意形象，按规定配戴防护装备，避免不

安全行为，并做好检查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记录。进入危险作业地点、环节检查时，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

六、暗查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通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跟踪督办。需要曝光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单位、个人，由政法司统筹把握，报请总局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

七、暗查抽查人员要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抽查工作方案，不泄露与暗查抽查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秘密，维护被检查单位正常的工作或生产经营秩序。

八、总局办公厅负责做好暗查抽查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水泥制造 和石材加工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3〕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有效控制工作场所粉尘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现就加强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013年5月至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检测机构对全国6个省的31家水泥制造和20家石材加工企业进行了调研和现场检测。从检测结果来看，工作场所粉尘危害十分严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工作场所粉尘浓度普遍超过国家标准。水泥制造企业包装与装车岗位总尘浓度在4.07~462.73mg/m³（毫克/立方米）之间，最高超标115.68倍；呼尘浓度在2.64~115.53mg/m³之间，最高超标77.02倍。石材加工岗位总尘浓度在1.50~852.00mg/m³之间，最高超标852.00倍；呼尘浓度在1.20~124.33mg/m³之间，最高超标177.61倍。二是大多数水泥制造企业包装、装车工艺设备落后，除尘系统设计不合理，防尘效果差，一些水泥制造企业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污染严重的机立窑生产水泥；绝大多数石材加工企业处

于“小、散、乱”的生产状态，且采用干法作业方式，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粉尘四处逸散，没有任何防尘设施，有的甚至没有为接尘工人配备合格的防尘口罩。三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普遍没有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防治意识薄弱；在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部分企业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规避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二、全面开展摸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各地区要摸清本地区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的数量、类型、生产规模、从业人数及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等情况；组织检测检验机构对企业工作场所进行检查检测，全面了解本地区该两类企业危害状况、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及管理情况。要及时将本地区该两类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争取形成多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准入等政策，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且粉尘危害严重的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

三、开展防尘工程治理，强化防尘措施

水泥制造企业必须着重对包装和装车环节进行综合防尘工程治理：一是加大对包装机技术改造力度，必须采用不漏灰、不插袋不出灰、掉袋自动停止灌装出灰的包装机。二是参照《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T16911）》，科学设计、改造包装机和装车机的除尘系统，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器，包装机底部、接包机、正包机、清包机、装车机、输送皮带转接处必须设置密闭除尘装置，并确保除尘风量；包装机周围必须安装围挡，提高除尘系统效率；装车机应当符合《袋装水泥装车机（JC/T2048）》；三是必须使用符合《水泥包装袋（GB9774）》要求的包装袋，减少因包装袋喷灰、破袋导致的粉尘逸散；四是新建水泥制造项目要优先采用无人全自动包装机，降低粉尘危害。

石材加工企业较多的地区，应积极推动企业集中化管理，形成产业园区，提升石材加工企业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改变目前“小、散、乱”的局面；各石材加工企业必须优先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缺水地区或工艺质量无法使用湿法工艺的异型石材加工企业必须安装抽尘装置，减少粉尘逸散。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各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等要求，建立并层层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依

照有关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公布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大粉尘危害防护设施、个体防尘用品的投入，为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工，下同）配备取得质量认证（QS）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认证（LA）的防尘口罩，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与定期更换；加强粉尘危害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确保作业场所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后果告知义务；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加大对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工作场所粉尘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监督指导该两类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对于粉尘防治措施不落实、未建立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场所无防尘设施或达不到防尘要求、不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防尘用品，以及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查处。

从今年 11 月份开始，各地区要用一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各水泥制造和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大资金投入，认真进行技术改造，凡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到 2014 年 5 月底没有达到上述防尘工程治理要求且粉尘浓度超标的，一律责令停止产生粉尘危害的作业；到 2014 年 10 月底仍达不到要求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拟关闭企业名单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 控制压缩会议文件“三公”经费 和规范办公用房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114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控制压缩会议、文件、“三公”经费和规范办公用房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2013年10月24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1月1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控制压缩会议、文件、 “三公”经费和规范办公用房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反对“四风”，转变作风，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确保总局机关有序高效运转，在现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定本规定。

一、会议管理

(一) 总局、煤矿安监局各类会议均由办公厅（办公室）统一管理。各司局必须严格执行会议计划，不准超规模、超标准、超规格召开会议。

(二) 各项会议都要注重实际效果。没有实际内容、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不开；能合并或集中召开的专业会议要合并或集中召开；能采取视频或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的一律通过视频或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三)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邀请总局、煤矿安监局各司局和省

级安全监管监察局负责同志参加。确需邀请的，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经办公厅审核后报总局领导同志批准。

(四) 总局、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庆典、表彰、论坛等活动。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确需邀请总局领导同志出席会议的，必须按程序报经总局主要领导同志批准。

二、发文管理

(一) 严格规范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发文。

1.除办公厅(办公室)外，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其他司局不得对外正式行文；确需发司函的，必须严格限定在职责范围内。

2.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不得擅自以总局或办公厅名义行文；确需发文的，必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二) 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凡以下六种情况一律不得发文：

- 1.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或现行文件仍适用的；
- 2.空话套话大话多，文字晦涩难懂，缺乏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 3.简单重复上级公文明确规定或不符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的；
- 4.能通过电话、传真、政府专网、电子邮件、口头协商、媒体报道等方式解决问题、商洽工作的；
- 5.缺乏明确发文意图、可发可不发的；
- 6.已发布重大事故警示信息，事故通报无新的工作要求的。

三、“三公”经费管理

(一) 不准安排无预算计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二) 不准增加出访国家和在外时间。

(三) 不准行政事业单位违规配置使用公务用车及以各种名义公车私用或转借他人使用。

(四) 不准在公务接待中铺张浪费、超标准或超预算安排。

(五) 不准用公款招待私客、互相吃请、人情消费。

四、办公用房管理

(一) 总局、煤矿安监局机关办公用房为在职干部工作用房。干部退休后，在办完退休手续一个月内，必须退出机关办公用房（以下简称退房），将钥匙交给办公厅统一管理，并作为退休离职谈话的一项内容。

(二) 退休后到社团组织任职工作的人员，所需用房由接收单位负责安排。逾期没有退房的，由分管领导同志与其谈话，经做工作仍不退房的要取消任职提名，已经任职的要建议相关单位取消任职资格。

(三) 临时机构原则上不安排固定办公用房，确需集中办公的，报请总局领导同志同意后，可安排周转用房，工作结束即退房交钥匙，不得长期占用。

(四) 凡是有办公用房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在总局机关大院内不再安排办公用房。

(五) 总局、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办公用房为履职用房，按职务相对固定；不在领导岗位的领导同志，要及时退房，因工作需要另行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办公厅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1月20日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并严厉及时追责，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第三条 根据《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按照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直接经济损失三者中最高级别确定事故等级。

因事故造成的失踪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后（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后），按照死亡人员进行统计，并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事故发生单位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提出意见，经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报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条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

第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的基础上，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严肃的处理意见，杜绝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慢的现象。

第六条 对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督办机关请示汇报。负责督办的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对事故查处进行具体指导，严格审核把关。

第七条 对于中央企业发生的事故，事故发生地的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提级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开展事故调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提级调查。

第八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工作。

第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制定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相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一) 特别重大事故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重大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 60 日；
- (三)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 (一) 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 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察的时间；
- (三) 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实的审核备案时间；
- (四) 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步协调；经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对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责任追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二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抄送事故调查组成员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三条 经过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由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但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的 3 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抄）送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煤矿、海上石油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鉴定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3〕116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3 年 11 月 2 日 2 时 6 分，贵州省金沙县黄水坝煤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7 人死亡。该事故地点为+816m 水平 K8 煤层 1080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是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08 年鉴定为无突出危险的区域（已另作处理）。该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工作仍存在着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各鉴定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管理。每个鉴定机构要确定 1 名负责人为突出鉴定报告的唯一审批签字人，并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将本机构鉴定报告授权审批签字人名单分别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备案，对未按期备案的鉴定机构，要依法暂停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活动。

二、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必须严格突出鉴定报告审批工作。凡经鉴定机构鉴定为

非突出的矿井，要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其鉴定程序、方法、结论等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应派员到现场复核有关情况。

三、各鉴定机构要对 2008 年以来开展的鉴定报告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并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总结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联合组织检查组，针对鉴定机构资质能力、人员仪器配备、内部管理制度、鉴定及内审程序、矿井鉴定报告等进行专项检查。

四、从 2014 年起，所有鉴定机构要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年度自检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

五、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查处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时，要对出具鉴定报告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如果发现问题，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3〕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突出工作重点，健全排查标准，完善保障措施，建立考核制度，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工作进展比较缓慢。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涉及到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涉及部门和单位多，协调工作量大、难度大。三是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信息化基础普遍比较薄弱，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硬件设施，缺乏建设资金，影响了工作

的开展。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根据各省（区、市）上报情况，国家安监总局确定了52个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示范地区（名单见附件1）。为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是各示范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安委办〔2012〕1号）的总体要求，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细化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及目标，按期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二是2013年底前，各示范地区要完成辖区内所有企业情况摸底调查，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企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等，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并实行分类指导和差异性监管，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三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和企业实际情况，以冶金等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直接监管的行业领域、危险有害因素较多的企业作为重点，率先开展隐患自查自报，积累经验，逐步扩大到其他行业领域和企业，分步骤完成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到区域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目标考核

一是各示范地区要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人牵头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领导机构，细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政府领导、安办协调、部门负责”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二是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考核机制，明确考核的内容和权重，并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围，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量化考核和动态管理。请各示范地区于11月29日前将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领导机构、责任分工和工作联系人报送国家安监总局监管四司。

三、完善制度设计，制定地方法规标准

一是要结合实际，制定企业分类分级、隐患自查自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技术标准。二是要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稳中求进”的原则，进一步改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信息化设计、部署模式、长效机制等关键工作。三是要参考《隐患排查治理查报通用标准》，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借鉴各地区已经出台的

隐患自查自报标准，不断健全、完善自查自报标准，逐步形成隐患自查自报标准体系。

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一是要对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中的企业基础信息、隐患自查自报信息等进行简化，注重实用性，兼顾前瞻性，突出重点内容和关键信息。二是要进一步扩展功能和连接范围，做到纵向与属地连通，横向与有关部门连通。三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试行）等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安监总局规划〔2013〕15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需要提取的数据项目（见附件2），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逐级进行适当扩展，既满足本地区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又满足上级提取信息的要求。四是要加强对企业上报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监管，对企业隐患的自查、上报、整改、销账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核查重大隐患及超期未整改的隐患信息，进一步提高核查比例。五是要提高企业上报信息的时效性，要求企业每月至少上报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信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增加上报信息的频次。

五、开展全覆盖的教育培训

一是坚持培训先行，对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的安全监管人员、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使其了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的意义和要求，掌握信息系统的操作方法。二是由企业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全覆盖培训，学习有关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熟悉检查内容，掌握检查方法。

请各示范地区每半年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进行经验总结和督促检查。

附件：1.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示范地区名单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取数据项基本要求（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附件 1

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示范地区名单

序号	示范地区	
1	北京市	顺义区
2		大兴区
3	天津市	津南区
4	河北省	保定市
5		唐山市
6	山西省	晋中市
7		长治市
8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9	辽宁省	沈阳市
10		锦州市
11		铁岭市
12	吉林省	长春市
13		蛟河市
14	黑龙江省	大庆市让胡路区
15		七台河市
16	上海市	闵行区
17	江苏省	镇江市镇江新区
18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区
19		台州市路桥区
2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21	福建省	厦门市
22		泉州市
23	江西省	南昌市
24		九江市
25	山东省	东营市
26		诸城市
27	河南省	洛阳市
28		济源市

序号	示范地区	
29	湖北省	武汉市江岸区
30		鄂州市
31	湖南省	长沙市
32		常德市石门县
33		娄底市双峰县
34	广东省	广州市
35		珠海市
36	广西壮族 自治区	柳州市
37	海南省	洋浦经济开发区
38	四川省	成都市
39		泸州市
40		遂宁市
41	贵州省	贵阳市
42		遵义市
43	云南省	昆明市
44		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
45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46	陕西省	铜川市
47	甘肃省	兰州市
48		庆阳市
49	青海省	西宁市
50	宁夏回族 自治区	石嘴山市
51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52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八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 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3〕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指导和规范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和统计分析工作，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更为详细的标准，对排查出的隐患要依照《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进行归类并上报。

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电话：010-6446330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

一、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及程序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1.1 资质证照	1.1.1 缺少资质证照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1.1.2 资质证照未合法有效	
	1.1.3 其他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含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设置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含职业健康管理机构）。
	1.2.2 安全管理人员（含职业健康管理人员）配备缺陷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含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人员配备不足或所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等。
	1.2.3 其他	冶金等工贸企业未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3.2 安全管理制度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投入、相关方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
	1.3.3 安全操作规程缺陷	未按规定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如覆盖主要设备设施生产作业和具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1.3.4 制度（文件）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制定制度编制、发布、修订等制度，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如制度编制、发布、修订等过程不规范，制度（文件）试行、现行有效或过期废止标识不清，过期废止回收销毁等规定不明确，制度（文件）发布后宣贯、执行检查不到位；记录（台账、档案）的数量、格式、内容不明确，填写不规范等。
	1.3.5 其他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1.4 安全培训教育	1.4.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未按规定取证,取证后没有按年度进行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学时不够等。
	1.4.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未按规定取证,证件过期或证件与实际岗位不符等。
	1.4.3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缺少日常教育、“三级”教育、“四新”教育、转岗、重新上岗等安全培训教育,或安全培训教育达不到规定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等。
	1.4.4 其他	
1.5 安全投入	1.5.1 安全投入不足	冶金、机械等企业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安全投入资金,其他行业企业未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等。
	1.5.2 安全投入使用缺陷	安全投入使用范围或使用金额不符合要求等。
	1.5.3 其他	未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等。
1.6 相关方管理	1.6.1 相关方资质缺陷	未对相关方有关安全资质和能力确认,或相关方不具备合格资质。
	1.6.2 安全职责约定缺陷	未按规定签订安全协议,或未在劳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1.6.3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监督管理等。
	1.6.4 其他	
1.7 重大危险源管理	1.7.1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缺陷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或辨识评估不正确等。
	1.7.2 登记建档备案缺陷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备案等。
	1.7.3 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缺陷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或监控预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1.7.4 其他	
1.8 个体防护装备	1.8.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足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
	1.8.2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1.8.3 其他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1.9 职业健康	1.9.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缺陷	未按规定申报危害因素岗位,申报内容不全,未申请变更等。
	1.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缺陷	未按规定对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或检测评价因素不全等。
	1.9.3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缺陷	未按规定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检测结果未公示等。
	1.9.4 职业健康检查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未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或体检结果未通知劳动者等。
	1.9.5 其他	未按规定将职业病患者调离原岗位等。
1.10 应急管理	1.10.1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缺陷	未按规定设置或指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10.2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未对预案进行有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1.10.3 应急演练实施及评估总结缺陷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未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和总结等。
	1.10.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置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缺陷	未建立应急设施,未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等。
	1.10.5 其他	
1.11 隐患排查治理	1.11.1 事故隐患排查不足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1.11.2 事故隐患治理不足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或事故隐患治理不彻底等。
	1.11.3 事故隐患上报不足	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上报。
	1.11.4 其他	包括未对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等。
1.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12.1 事故报告缺陷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等。
	1.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缺陷	未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等。
	1.12.3 其他	
1.13 其他		其他管理上的缺陷。

二、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及作业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2.1 作业场所	2.1.1 选址缺陷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选择在常年主导风上风或侧风风向,靠近易燃易爆场所,地质条件不良,企业内新建构筑物、装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等。
	2.1.2 设计、施工缺陷	未按规定对构筑物的防火等级、安全距离、防雷、防震等进行设计、施工,或改建、扩建、装修没有按安全要求进行等。
	2.1.3 平面布局缺陷	住宿场所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爆炸危险场所或存放易燃易爆品场所与易燃易爆场所联通;构筑物内,设备布置、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等安全距离不够,或卫生防护距离不够等。
	2.1.4 场地狭窄杂乱	作业场所狭窄难以操作,工具、材料放置混乱等。
	2.1.5 地面开口缺陷	坑、沟、池、井等开口的不安全状况,如无安全盖板或安全盖板不符合要求等。
	2.1.6 安全逃生缺陷	包括无安全通道,安全通道狭窄、不畅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包括无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设置不合理等。
	2.1.7 交通线路的配置缺陷	容易导致车辆伤害或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等。
	2.1.8 安全标志缺陷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如无标志标识、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等。
	2.1.9 其他	地面湿滑不平、梯架缺陷、装修材料缺陷等。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2.2 设备设施	2.2.1 工艺流程缺陷	工艺流程布置不顺畅,交叉(平交)点多,产量增大后没有及时调整工艺路线等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缺陷。
	2.2.2 通用设备设施缺陷	通用设备设施在设计、安装调试、使用上的缺陷,如强度、刚度、稳定性、密封性、耐腐蚀性等缺陷,不符合安全要求,有人员易触及的运动部件外露,操纵器失灵、损坏,设备、设施表面有尖角利棱,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通用设备设施不包括特种设备、电气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以及安全监控设备。
	2.2.3 专用设备设施缺陷	根据行业生产特点,企业拥有的专用设备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
	2.2.4 特种设备缺陷	未按规定取证、建档、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或特种设备不能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安全状态等。
	2.2.5 消防设备设施缺陷	未按规定对消防报警系统进行配线、设备选型安装,未按规定设置合格的给水管网、消火栓、消防水箱及自动、手动灭火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选用合格的机械防烟排烟设备,或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防火门、防护卷帘及其他消防设备缺陷,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
	2.2.6 电气设备缺陷	电气线路、设备、照明不符合标准,保护装置不完善,移动式设备不完善,防爆电气装置不符合标准,防雷装置不合格,防静电不合格,电磁防护不合格,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
	2.2.7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缺陷	未按规定对存在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防护,未按规定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
	2.2.8 安全监控设备缺陷	未按规定安装监控设备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生产工艺危险点等,安全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或安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
	2.2.9 其他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2.3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2.3.1 无防护	没有实施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未安装防止"跑车"的挡车器或挡车栏等。
	2.3.2 防护装置、设施缺陷	防护装置、设施本身安全性、可靠性差,包括防护装置、设施损坏、失效、失灵等。
	2.3.3 防护不当	未按规定配置、使用合格的防护装置、设施。
	2.3.4 其他	
2.4 原辅物料、产品	2.4.1 一般物品处置不当	物品存放不当,如成品、半成品、材料和生产用品等在储存数量、堆码方式等方面存放不当;物品使用不当,未按规定搬运、使用物品;物品失效、过期、发生物理化学变化等。
	2.4.2 危险化学品处置不当	对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处置错误,危险化学品失效、过期、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情况等。
	2.4.3 其他	原辅料调整更换时,未进行安全评价等。
2.5 职业病危害	2.5.1 职业病危害超标	噪声强度超标,粉尘浓度超标,照度不足或过强,作业场所温度、湿度超出限值,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超限,辐射强度超限等。
	2.5.2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不清	作业场所缺少防护设施,公告栏,警示标识等。
	2.5.3 其他	
2.6 相关方作业		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动土、用电等手续,进入不应进入场所等涉及相关方现场管理方面的缺陷。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2.7 安全技能	2.7.1 违章指挥	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情况下冒险进行作业等。
	2.7.2 操作错误	操作方式、流程错误，指按钮、阀门、搬手、把柄等的操作，以及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忘记关闭设备；拆除安全装置，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等。
	2.7.3 使用不安全设备、工具	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使用已停用或报废的设备等。
	2.7.4 工具使用错误	使用不合适的工具，或没有按要求进行使用等。
	2.7.5 冒险作业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或在危险场所冒险停留、冒险作业，如未经允许进入涵洞、油罐、井等有限空间或高压电设备等其它危险区；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在起吊物下停留；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远离危险区；机器运转时加油、维修、焊接、清扫等。
	2.7.6 其他	包括脱岗、超负荷作业等其他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2.8 个体防护	2.8.1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缺陷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如未戴安全帽，未戴护目镜或面罩，未佩戴呼吸护具，未戴防护手套，未穿防护服，未穿安全鞋等。
	2.8.2 不安全装束	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着肥大服装、操纵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等。
	2.8.3 其他	
2.9 作业许可	2.9.1 作业前未办理许可手续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作业前未按规定办理手续。
	2.9.2 安全措施落实缺陷	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落实不足，作业完毕未确认安全状态等。
	2.9.3 其他	
2.10 其他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广东省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原局长陈建国等 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安监总厅培训〔2013〕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2013年9月24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了广东省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原局长陈建国等贪污受贿案的审理判决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系统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据报道，从2005年底开始，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将不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高培学校确定为定点培训机构之一，为其安排各镇区安全监管分局组织的生源。高培学校每向学员颁发一个证件，就向东莞市安全监管局支付20元至200元不等的回扣，2005年至2010年合计支付603万多元，作为该局的小金库，主要用于该局日常接待及节日慰问等开支。2012年1月底，时任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局长陈建国还违规接受了高培学校为其办理的价值40.8万元的高尔夫球会会籍。2013年9月2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原局长陈建国、副局长沈善智、党组成员高景荣，因单位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等罪名，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

此案件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反映出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极少数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廉洁自律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个别地区安全培训工作仍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为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安全培训管理，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自觉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各单位要以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全系统作风建设。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

好干部标准，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同志提出的“坚定信念、勇于担当、善抓落实、职业内行、自身严格”的优秀安监干部基本要求，深刻剖析本单位在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培训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全体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防微杜渐，严格做到会员卡“零持有”、对被检查单位和监察对象宴请送礼“零接受”、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零接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自觉维护全系统良好形象。

二、严格规范安全培训管理

各级安全培训监管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安全培训管理方式，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查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是否委托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决定。严禁利用职权强迫生产经营单位参加指定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严禁利用职权向安全培训机构索要钱物、推销产品，干预安全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要加强自律，切实落实安全培训质量保障责任，严格遵守从业行为规范，严禁非法违规垄断生源。

三、切实加强安全培训考核

各级考核发证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规范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推动持证上岗制度落实。考试机构要严格审查参加考试人员资格，加强考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严禁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考生索取财物或者参与违规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者考试舞弊，杜绝乱发证行为。要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1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2〕134号）等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1月1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第二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科技强安战略，深化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征集和评审工作，确定了第二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目录见附件），现予发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第二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39

附件

第二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目录

一、科技攻关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	开采特厚煤层的瓦斯灾害主控因素及防治技术研究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新疆分院
2	煤层瓦斯含量直接测定法漏损量拟合规律研究与应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矿井爆炸危险性实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4	基于微纳米制造的新型高性能瓦斯传感器研制	中国矿业大学
5	煤矿用红外 CO 检测仪（传感器）研发	吉林大学
6	大采深严重突出煤层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低渗煤储层水平井水力喷射卸压增透抽采区域消突技术研究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	煤岩动力灾害声电瓦斯实时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研发	徐州中矿大矿山安全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
9	煤矿灾害水源井下瞬变电磁探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制	徐州中矿大矿山安全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
10	煤矿水害主动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11	煤矿水害时间域电磁波成像系统研究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矿井突水重大灾害实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中国矿业大学
13	矿井突水仿真研究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4	灾害水源（矿井/隧道）直接探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吉林大学
15	华北地区煤层顶底板地面 L 型钻孔注浆治理技术及装备研究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6	煤矿透水快速救援排水设备研究与开发（水陆两用移动式排水系统）	江苏大学
17	复杂大型煤矿液氮高效率防灭火技术与工程应用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煤火自燃本底调查及遥感监测技术研究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9	机掘面控除尘一体化及安全运行监控技术与装备研究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20	侏罗纪煤层自燃火灾防控成套技术体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侏罗纪煤层开采防灭火技术研究	华北科技学院
22	深部开采工作面动压监测与防治技术研究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复合动力灾害下大采长回采工作面中间底位巷区域瓦斯治理技术研究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煤矿复合动力灾害监测、预警与控制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煤矿深部围岩结构与应力场探测分析及控制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深部多煤层高应力煤柱区冲击地压动态预警与防治技术研究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急倾斜复杂难采煤层深部动力学灾害预报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	松软煤层双管深孔定向钻机关键技术研发	沈阳北方重矿机械有限公司
29	矿井顶板压力无线监测系统研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超深孔爆破顶板灾害治理技术研究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深部采动煤巷锚杆(索)支护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山东科技大学
32	大同矿区矿井粉尘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高产高效矿井智能化综合防尘技术研究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新疆分院
34	岩巷综掘面高效综合防尘新技术研究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光纤煤矿安全信息平台研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36	基于 Mesh 网络井下可视化无线救灾通讯技术与装备研发	北京交通大学
37	矿井动目标监测技术及在用设备智能管控技术平台与装备(基于物联网安全管控技术)研发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38	小型化无线穿岩通信系统	山西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矿井全方位探测仪研制	西安博深矿用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	移动式智能监管终端研制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41	煤矿井下随采地震探测技术与装备研制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42	海底管道悬跨安全性分析研究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43	大型山谷型尾矿库防汛安全预警数字尾矿库系统研发及工程示范	河北钢铁集团矿山设计有限公司
4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避险引导关键技术研究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	地铁新线开通风险检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46	城市地下管网危险源智能监管系统研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大型油罐区沸溢火灾事故防治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落实资金来源)	东北大学
48	可燃气体光纤传感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研究与应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研究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水泥包装作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51	低空复合飞行器应急监测监控系统研制	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序号	成果名称	研发单位
1	低浓度煤矿瓦斯抑爆式变压吸附浓缩回收示范装置	安徽理工大学
2	煤与瓦斯突出实时诊断系统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煤矿井下自动抑爆装置	山东立业矿井隔爆装备有限公司
4	分布式无源光纤瓦斯监测系统	安徽中科瀚海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	煤矿瓦斯光纤监测预警系统	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
6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大孔径钻测一体化装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矿用本安型便携式探水 CT	北京华安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8	矿用多级缓冲式智能跑车防护装置	双鸭山新业矿山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环保型防鼠防蚁(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矿用电缆	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

序号	成果名称	研发单位
10	特大型矿井高温高湿环境多模式制冷降温装置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	矿山围岩应力实时定向监测技术及系统	中国矿业大学
12	煤矿井下人员环境感知系统	中国矿业大学
13	矿用救灾无线通信系统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4	KYFZJ-6S 矿井灾变生命保障系统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于 WMA 技术的安全救援与井下无线人员精准定位安全系统	大连高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煤矿采空区发火光纤监测预警系统	山东微感光电子有限公司
17	3D 矿井在线监测和动态解算分析预警系统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8	新型高可靠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9	煤矿安全量化管理及评估信息化系统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煤矿井下瞬变电磁探测技术与装备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21	煤矿井下微震监测仪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22	回转钻进钻孔轨迹测量系统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23	矿山灾害救援监测和指挥可视化系统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无硫发射药	浏阳市合力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5	石化装置在线安全运行指导系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26	大型石油储罐主动安全防护系统	四川威特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7	工业设备气体泄漏智能侦测仪	北京嘉华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8	移动式降尘装置及捕集剂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9	低阻高容尘量新型防尘口罩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30	煤矿井下大直径钻孔救援技术与装备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31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快速响应系统	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2	硫化氢捕消技术装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33	系列应急破玻逃生装置(DTJ、GTJ 等系列)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34	应急救援装备及指挥决策系统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35	新型便携式水切割设备	保定市锐迅安防特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单位
1	“三软”煤层底板巷冲孔卸压增透区域防突关键技术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突出煤层割缝-压裂-负压抽采集成防突技术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煤矿瓦斯细水雾输送及安全发电技术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	海孜煤矿千米深井过突出煤层围岩加固与支护技术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基于物联网的矿井通风安全网络监测监控技术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基于冲击启动理论的冲击地压层次化预测及防治技术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冲击地压防治技术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薄和极薄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及成套装备推广技术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神新矿区冲击地压灾害防治成套技术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矿井动力灾害声发射(AE)实时在线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11	冲击地压巷道锚杆支护技术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固体充填采煤防治煤矿坚硬顶板动力灾害技术	徐州中矿大矿山安全技术装备研发中心
13	基于自震式微震监测的冲击地压灾害预测预警技术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4	榆神府矿区采空区精细探测与隐患治理技术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5	基于地震CT探测的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技术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高分辨率槽波探测技术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17	集尘式转子潮式喷射机的研制推广	邯郸市峰峰群馨矿山设备制修有限责任公司
18	矿用本质安全型多通道工业环网技术MCTP	北京阳光金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危险化学品便携式多组分气体检测关键技术	合肥金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液氯安全充装关键技术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四、重点示范工程

序号	示范名称	实施单位
1	淮北矿区瓦斯地面强化抽采示范工程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2	煤矿水害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3	深井降温与热能利用示范工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4	矿井热害治理工程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深部开采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技术体系示范 矿井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山煤集团感知矿山(霍尔辛赫)示范工程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感知矿山物联网示范工程	中国矿业大学
8	高含硫油品加工安全技术示范工程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9	冷库氨泄漏智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装置研 制及示范	冷库氨泄漏智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装置研 制及示范
10	大型筒形仓水泥库封闭式安全清库机工程 示范	建材轻机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1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喷漆作业场所防毒技术 装备应用示范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交通安全日” 主题活动的通知

公交管〔2013〕4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文明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局、安全监管局：

今年12月2日是第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大力推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积极营造“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

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以“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组织开展今年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公安、文明办、教育行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全国交通安全日”的设立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促进道路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做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是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群策群力、科学管理、为民服务的重要途径，是调动全社会、各行各业及全民参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的重要契机。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强化保障，加大投入。各地“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要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活动方案，督促工作落实。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明确步骤、层层推进，从11月中下旬即开始预热宣传，扩大声势；11月30日至12月2日开展重点宣传，形成高潮；12月2日后继续保持宣传力度，与春运安全宣传有机结合。

二、突出主题，确保效果。各地公安、文明办、教育行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紧扣“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在城市重点开展“倡导三不”（即“不随意变更车道，不乱停车，不闯红灯”）的主题活动；在农村重点开展“拒绝三无”（即拒绝“驾驶无牌车辆，无证驾驶车辆、驾乘摩托车无头盔”）的主题活动；在运输行业重点开展“抵制三超一疲劳”（即抵制“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的主题活动。通过深入开展“五进”交通安全宣传，广泛发放122主题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策划组织大型媒体宣传和公益行动，集中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改进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使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公众认知度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摒弃陋习、文明出行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城乡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三、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地公安、文明办、教育行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既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也要加强对本系统的动员部署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公安机关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媒体宣传活动，并结合今冬明春事故预防工作，开展“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文明办要加强统筹

协调，做好“全国交通安全日”新闻宣传工作，并制作、刊播一批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将其纳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总体框架。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召开主题班会，针对学生多发的在道路上嬉戏、骑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骑车戴耳机听音乐等行为，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知识普及等活动，部署大学社团组织开展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发动和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结合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开展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运输企业结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及驾驶人素质教育工程，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司乘人员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和宣誓承诺活动，并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交通安全专职人员配备、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驾驶人聘用管理等开展集中督查。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事故调查工作，集中曝光一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各部门要利用自身宣传阵地，在城市、农村、学校、客运场站、窗口单位摆放、悬挂交通安全展板、挂图、播放宣传片；要通过电子显示屏、情报信息板、户外广告牌、楼宇电视等媒介，传播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LOGO等内容，加大宣传密度，提高知晓率；积极组织客运企业、危化物品运输公司等重点单位驾驶人及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驾校学员、中小学生、社区居民等，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宣传教育。

四、行业尽责，群众参与。各地要调动多方资源，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的社会责任感，发挥群众关注交通安全创造性，在全社会形成共创安全文明的浓厚氛围。要发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保险行业以及汽车俱乐部、车友会、驾协等群众团体，积极组织开展“摒弃交通陋习”系列宣传及“交通伤害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宣传交通安全文化，倡导文明驾驶礼仪。要协调共青团、工会、妇联等部门，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结合宣传主题，采取街头劝导、发放资料、法律咨询、安全宣讲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针对性宣传。要依托媒体平台，设置互动性强的议题，就“身边的交通陋习”及治理对策，开展社会调查，民意征集，违法曝光并及时反馈、回应民声；要设计知识性、趣味性强的交通安全有奖问答、游戏，真正做到寓教于乐。

五、媒体联动，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紧扣“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的主题，契合媒体及社会关注热点，采取活动现场直播、

业内专家访谈、明星名人代言、宣传作品展映、主题深度评论等方式，深入剖析交通陋习深层次原因，加强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尚，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力度、接地气的宣传声势。要协调媒体策划录制“寻找文明行者”、“牵手平安、文明出行”等大型媒体行动，宣传文明交通示范企业、安全文明驾驶人、优秀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要积极联系宣传部门及广播、电视等相关单位，开展“122百城百台大联播”活动，统一主题、统一包装，形成跨地域、跨媒介的规模化、一体化宣传报道。要充分发挥交通安全专业媒体优势，发布权威信息，展示队伍形象，普及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提示，增强“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的专业性、权威性。要利用各大门户网站、政府官方网站进行热点聚焦、专题报道，并用好政务微博、知名账号，围绕统一设置的“全国交通安全日”话题，展开讨论、扩大影响。活动结束后，要从多个视角开展持续性报道，不断强化公众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的自觉意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分别于11月25日和12月10日前上报本地活动方案、工作总结（电子邮箱地址：ntsd122@126.com），全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届时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马继飙 联系电话：010-66266559。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1月5日